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95.11.22 本校 95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6.12.25 本校 96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3 本校 98 學年度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7. 1.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2. 3.14 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促進學生社團活動進步與發展，促進相互觀摩學習，並提昇社團活動及經營品質，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並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規定第二十三點，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本校核准成立滿一年以上之學生社團及自治性社團均應依社團屬性分類接受評鑑。

三、社團評鑑（以下簡稱評鑑）說明

（一） 評鑑時間：訂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期中考後，擇一舉行。

（二） 評鑑委員：由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本組）推薦校內外熟稔社團活動相關人士擔任評審工作，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予以評鑑。

（三） 評鑑方式：以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各社團應將與評鑑項目有關及可呈現社團成果之資料，依本組規定方式繳交資料，並安排社團代表解說或備詢。未派員解說或備詢者，評鑑委員將依提供之資料評比，該社如因而權利受損，不得提出異議。

（四） 評鑑項目及內容：

1. 參酌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劃」中之評分項目，針對組織運作、資源管理、社團活動績效等項目。

2. 依每年推動社團業務重點及社團配合度進行社團平時表現評分。

（五） 評鑑成績：依評分項目等優劣事實予以評比給分。特優 90 分以上，優等 80 分至八十九分、甲等 70 分至 79 分、乙等 60 分至 69 分、丙等不滿 60 分。

四、獎勵與處置

（一） 依評鑑成績獎勵，其獎金及獎牌（狀）等獎勵，則依該年度預算額度編列。

（二） 社團評鑑成績於評鑑結束後公告，同時副知校內社團指導老師成績結果、委員建議及社團指導老師輔導紀錄回條。

（三） 連續 2 學年社團評鑑仍為丙等或未出席評鑑者，提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為停社之審定。除特殊原因並以書面報告經學務長核可者，社團得不需停社。

(四) 總評評鑑等第將作為社團辦公室及社團經費補助依據。

(五) 社團評鑑成績將作為推薦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比賽依據。

五、各社團對評鑑成績有異議時，得於成績公告後3個工作天內，向本組提出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但不得查詢其他社團之成績。

六、本要點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